

大国规避体系制衡之谜^{*}

孙学峰 杨 原

内容提要 冷战后美国霸权未遭遇典型体系制衡的现实促使国际关系学界重新思考均势理论的适用性。大国规避体系制衡的条件和机制逐渐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的前沿问题之一。既有相关研究的分析层次大致包括三类,即实力结构层次、国家特征层次和潜在受制衡国战略层次。理论解释视角则日趋多元,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等国际关系理论主流理论均依据各自的传统和逻辑提出了相应的理论解释。与此同时,经验案例的范围也逐步拓宽。不过,既有成果大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逻辑或者实证不足,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将成为未来研究的发展方向,主要包括:深入分析崛起国缓解制衡的条件机制;明确软制衡概念的理论地位;说明大国实际行动与合法化辩护之间的关系;重视近现代欧洲以外的历史经验等。对于中国学者而言,大国缓解、规避制衡条件和机制的研究,不但具有强烈的现实政策意义,而且对于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建设和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 均势理论 体系制衡 大国

* 感谢清华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的研究资助。

《国际政治科学》2009/2(总第18期),第103—121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均势理论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如果某个大国实力迅速增长并积极谋求体系霸权,其他大国将制衡该国,并使得国际体系的实力分布重新恢复到大致均衡的状态。^①许多现实主义学者还将均势视为最基本的国际政治规律。^②冷战结束后,美国成为国际体系内唯一的超级大国,拥有巨大而明显的实力优势,其军费占主要国家军费开支的比重始终保持在60%以上。^③许多均势理论家纷纷据此预测,其他大国将很快制衡美国。^④然而,冷战后国际政治的现实却是北约不断东扩、美日同盟进一步加强,而中国和俄罗斯始终没有确立军事同盟关系,也没有出现一般大国对美国的内部和外部制衡。^⑤均势理论预期与冷战后国际关系现实之间的重大偏差,吸引了学界的广泛关注。^⑥

① 有关均势理论的最新梳理,参见 Daniel Nexon, "Review Articles: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Balance," *World Politics*, Vol. 61, No. 2, 2009, pp. 330—359.

② 肯尼思·沃尔兹甚至认为,如果说还存在国际政治的理论,那么非均势理论莫属。参见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17.

③ 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结果参见孙学峰:《中国对美政策的战略效应》,《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1期,第15页。有关冷战后美国军事优势的数据和分析,还可参见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28—30.

④ Kenneth N. Waltz, "The Emer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2, 1993, p. 77;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Why New Great Powers Will Aris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4, 1993, p. 7; Kenneth N. Waltz, "Evaluating Theor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No. 4, 1997, pp. 915—916; Christopher Layer, "From Preponderance to Offshore Balancing: America's Future Gra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1, 1997, p. 87;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2000, p. 38; Christopher Layne, "The War on Terrorism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 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19.

⑤ 制衡包括内部制衡和外部制衡两种形式,判断指标分别为是否加强自身军备和是否建立军事同盟,参见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68.

⑥ 近年来学界对均势理论的研究和讨论非常热烈,主要著作有 John Ikenberry ed.,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中译本见约翰·伊肯伯里主编:《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韩召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A New Debate*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 Hall, 2003); T. 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Randall L. Schweller,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Stuart J. Kaufman, et al., eds.,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Richard Little,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etaphors, Myths and Model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在目前对均势理论的众多研究中,美国冷战后未受大国制衡的原因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问题。此外,根据笔者的调查,均势和制衡问题也是目前最受中国国际关系学界关注的现实主义研究议题,见杨原:《中国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研究现状分析(2001—2007)》,《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8年第3期,第62页。

作为现代均势理论^①的代表人物,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N. Waltz)坚持认为均势理论依然有效。他强调,社会科学的预测难以精确到某个特定的时间点。冷战后短短十数年时间只是历史长河中的一瞬,谁也无法保证在未来若干年内不会出现均势状态。^②然而,社会科学理论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可证伪性,而要做到可证伪,就必须明确界定理论预测的时间限制。事实上,沃尔兹就曾明确说明,应以15年为限,检验一战前均势状态是否会符合均势理论的预期。^③如果坚持同样的标准,就意味着均势理论难以解释冷战后的现实,因为冷战结束至今早已超过15年,而国家间的实力分布却仍未实现大致均衡。如果放宽时间限制,则意味着沃尔兹在创造和运用理论时采用了双重标准。总之,沃尔兹的辩护似是而非,并没有真正解决现实经验给均势理论造成的冲击。

有学者则提出了“软制衡”一说,试图改造均势理论以适应冷战后的国际关系现实。这些学者认为,体系内其他国家通过外交牵制、经济对抗、非正式安全合作乃至军事演习等“软性”行为阻挠、牵制霸权国的安全政策,这也属于制衡的范畴,即所谓的“软制衡”。^④不难看出,软制衡学说是为挽救均势理论而做出的特设性假说,^⑤因此,其一经提出就遭到部分学者的质疑和批判。批评

① 尽管均势理论有很多不同的版本,但都遵循如下假定: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主权国家是最重要的行为体,国家都以实现权力或者安全的最大化为目标,并且都以理性的方式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见 Jack S. Levy, “What Do Great Powers Balance Against and When?” in T. 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p. 31。

② Kenneth N. Waltz,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s Not Foreign Policy,” *Security Studies*, Vol. 6, No. 1, 1996, pp. 54—57;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pp. 27—30。

③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25。

④ 有关软制衡说的理论阐述见 T. V. Paul, “Introduction: The Enduring Axioms of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Their Contemporary Relevance,” in T. 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pp. 1—25; Robert A. Pape, “Soft Power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7—45; T. V. Paul, “Soft Balancing in the Age of U. S. Prima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46—71。中国学者对软制衡说的梳理和评介见:杨少华:《评“软制衡论”》,《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7期,第40—60页;焦世新:《“软均势论”及其实质》,《现代国际关系》2006年第8期,第57—63页。

⑤ 刘丰从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的角度指出,这种特设性假说将会导致均势理论的退化。见刘丰:《均势为何难以生成?从结构变迁的视角解释制衡难题》,《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9期,第38页。

者认为,难以区分软制衡说和其他替代性解释,^①而且也难以区分其所描述的国家行为和常规的外交摩擦。^②此外,即使根据软制衡说所给出的判断标准,也很难判定冷战后一般大国对美国实施了软制衡。^③

因此,必须承认,冷战后美国霸权未受制衡的事实极大地突显了均势理论的局限性。为此,合理的追问是,冷战后美国成功规避体系制衡,究竟是历史的偶然还是理论上的必然?更为一般的问题则是,处于实力上升时期的崛起大国或占据主导地位的霸权国,试图缓解、规避体系制衡是否可能?如果可能,究竟需要具备哪些主客观条件?以大国缓解、规避体系制衡的条件为线索,本文将梳理和分析现有的研究发现,以期为深入思考大国制衡和崛起成败问题做好知识准备。

一、实力结构与规避制衡

新现实主义代表人物沃尔兹认为,国家间的实力分配是制约国家行为、影响国际结果的最重要因素,必须通过结构视角才能有效解释国家对外行为和 International 国际政治结果。实力结构的解释基本沿袭了这一思路,强调国家实力结构对比对大国缓解、规避体系制衡的影响。

(一) 单极结构:实力优势巨大有助于规避制衡

威廉·沃尔福斯(William Wohlforth)和刘丰等学者沿袭了新现实主义的研究思路,将实力结构作为核心解释变量,认为冷战后单极结构下美国的巨大实力优势,使其有效规避了其他大国的制衡。

① 即一般大国抵制美国政策的一些行为有可能是出于经济利益的动机,也有可能是出于对地区安全的考量,或者仅仅只是在具体政策上与美国有分歧而与美国进行了某种利益的交换,甚至有可能只是由于国内政治的驱动。参见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Hard Times for Soft 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79—80;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p. 67—69。

② Keir A. Lieber and Gerard Alexander, "Waiting for Balancing: Why the World Is Not Pushing Back,"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130—133。

③ Ibid., pp. 126—130。中国学者戴颖和邢悦的实证性研究也显示,冷战后中国在联合国的投票行为并没有体现出对美国的软制衡,参见戴颖、邢悦:《中国未在联合国对美国软制衡》,《国际政治科学》2007年第3期,第19—51页。

首先,大国采取内部制衡的成本极高。沃尔福斯认为,冷战后的国际体系是典型的单极结构,权力(实力)高度集中,其他大国与霸权国之间的实力差距异常悬殊,制衡美国的实力门槛极高,其他大国通过内部制衡牵制美国霸权必将付出极高的代价;^①其次,外部同盟难以形成。刘丰发现,随着体系内实力集中程度由低到高,亦即国际结构由多极到单极,外部军事联盟的可获得性将依次降低,一般大国之间的合作难度上升,^②集体行动逻辑带来的消极影响更加突出。^③韦宗友强调,国家间的猜忌和不信任、公共物品本身的属性、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矛盾等一系列集体行动本身所固有的困境,是造成美国霸权未受到制衡的重要原因。^④简而言之,美国能够有效规避体系制衡,主要源于其巨大的实力优势极大抑制了其他国家采取内部和外部制衡的现实可能性。

从单极结构入手解释美国作为霸权国成功规避体系制衡的原因,抓住了冷战后国际结构的新变化,毋庸置疑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其理论贡献在于,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新现实主义的解释范围,同时有助于人们深化对结构制约作用的认识。但是,这种解释仍然存在有待完善之处。例如,集体行动问题的确会对大国行动的一致性产生负面影响,但奥尔森的论述都是针对业已结成的联盟或

① William C. Wohlforth,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1999, pp. 5—41; William C. Wohlforth, "U. S. Strategy in a Unipolar World," in John Ikenberry ed.,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p. 98—118; William C. Wohlforth, "Measuring the Power and the Power of Theories,"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A New Debate*, pp. 250—264;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Realism, Balance-of-Power Theory, and the Counterbalancing Constraint," in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p. 22—59.

② 刘丰:《均势为何难以生成?从结构变迁的视角解释制衡难题》,第36—42页。

③ 事实上,许多学者有关均势与制衡问题的研究都注意到了集体行动问题的辅助性影响,但都没有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解释变量。参见 Randall Schweller, "Neorealism's Status Quo Bias: What Security Dilemma?" *Security Studies*, Vol. 5, No. 3, 1996, pp. 90—121; William C. Wohlforth,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p. 29; Richard Rosecrance, "Is There a Balance of Power?"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A New Debate*, pp. 154—165; William C. Wohlforth, et al., "Testing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in World Hist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3, No. 2, 2007, p. 178;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p. 35—37。时殷弘:《制衡的困难:关于均势自动生成论及其重大缺陷》,《太平洋学报》1998年第4期,第54页;吴征宇:《论“均势自动生成”的逻辑机理及内在缺陷》,《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8期,第19页。

④ 韦宗友:《集体行动的难题与制衡霸权》,《国际观察》2003年第4期,第21—26页。

集团,它并不关心集体行动逻辑对联盟的建立是否构成影响。^① 在国际关系领域,运用这一理论,奥尔森主要解释现有联盟内部的凝聚力和成本分摊问题。^②

更为关键的是,单极结构固然加大了一般大国制衡霸权国的难度,但同时也将产生巨大的体系压力,一般大国真的会因制衡困难而放弃制衡,从而置自身安危于不顾吗?正如刘丰所意识到的,“体系中权力集中程度越高,受到霸权国的威胁增大,由此也更加凸显了大国自助的必要性。”^③因此,如何具体说明单极结构下制衡成本与制衡动机之间的矛盾,是单极实力优势解释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 多极结构:防御优势有助于规避制衡

柯庆生(Thomas J. Christensen)和杰克·斯奈德(Jack Snyder)结合罗伯特·杰维斯的安全困境理论和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并引入知觉因素,提出了一个旨在解释和预测多极结构下大国制衡行为的理论框架。

具体而言,在多极结构下,由于国家间实力差距不大,因此同盟内部的安全相互依赖程度很高。当国家安全面临潜在霸权国的威胁时,如果国家认为当前防御更占优势,它们就会推卸责任,从而难以及时形成应有的制衡。相反,如果国家认为进攻更具优势,则会采取牵连捆绑,竞相采取制衡行动,结果导致过度制衡。也就是说,对于实力上升的国家,在多极格局并且防御占据优势的结构条件下,更易于规避制衡。还需强调的是,他们发现,国家究竟是过度制衡还是推诿责任,只取决于它对攻防谁占优势的主观判断,而与真实的攻防对比情况无关。一战前欧洲大国普遍认为进攻性军事力量占优势,而二战前则普遍认为防御性军事力量占优势,但在两个案例中,它们的主观判断都正好与实际情况相反。^④

① 刘丰:《制衡霸权: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行为》,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1章。

② Mancur Olson Jr. and Richard Zeckhauser, "An Economic Theory of Allianc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48, No. 3, 1966, pp. 266—279. 转引自刘丰:《制衡霸权: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行为》,第1章。

③ 同上书,第40页。

④ Thomas J. Christensen and Jack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2, 1990, pp. 137—168.

到目前为止,在研究大国同盟行为领域,柯庆生和斯奈德的论文是引用频率最高的文献之一,^①其对于我们把握多极结构下大国规避制衡的条件非常具有启发意义。但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这一解释面临着两个较为明显的不足。第一,理论基础不够坚实。该论文的理论基础是攻防理论,^②而目前学术界对攻防理论自身的合理性仍存在争议。有批评者认为,该理论没有明确界定攻防平衡的概念,因而难以对其进行检验,而在现实环境中又难以区分进攻和防御,并且军事的胜负取决于总体实力对比、战略互动等诸多因素,而并非仅限于军事技术的攻防比较;^③第二,适用范围较为有限。正如作者自己所指出的,上述理论框架仅能解释那些位于大陆、敌友国家如棋盘状分布的多极国际体系,而对于那些海洋和天空权力居于主导地位的多极体系则无能为力。^④

① 江忆恩:《中国外交政策研究:理论趋势及方法辨析》(郎平译),《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8期,第70页。

② 有关攻防理论的重要文献见 George H. Quester, *Offense and Defense in International System*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7);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 2, 1978, pp. 167—214; Stephen Van Evera, "Offense, Defense, and the Causes of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4, 1998, pp. 5—43; Charles L. Glaser and Chaim Kaufmann, "What is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How Can We Measure I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4, 1998, pp. 44—82; Stephen Van Evera, *Causes of War: Power and the Roots of Conflic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对其的批判性发展见 Spencer D. Bakich, "Hypotheses on Operational Power,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ar,"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February 20—24, 2001, <http://www.faculty.sbc.edu/sbakich/Research/OpPower-ODB-War.pdf>; Keir A. Lieber, *War and the Engineers: The Primacy of Politics over Technolog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David M. Rowe, "Perceptions,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ar," Paper Presented to the 2008 Meeting of the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hicago, Illinois, April 3—6, 2008。

③ 对攻防理论的批评见 Jack S. Levy, "The Offensive/Defensive Balance of Military Technology: A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8, No. 2, 1984, pp. 219—238; James W. Davis Jr., et al., "Correspondence, Taking Offense at Offense-Defense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3, 1998/1999, pp. 179—206; Richard K. Betts, "Must War Find a Way: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2, 1999, pp. 166—198; Keir A. Lieber, "Grasping the Technological Peace: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2000, pp. 71—104。中国学者对相关批评的梳理见韦宗友:《攻防理论浅析》,《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6期,第59—61页;李志刚:《攻防理论及其评价》,《国际论坛》2004年第6期,第8—9页。

④ Thomas J. Christensen and Jack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p. 168。

二、国家特征与规避制衡

根据研究的侧重点不同,这类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即关注潜在受制衡国特征、关注潜在制衡国特征和关注制衡双方之间的关系特征。

(一) 潜在受制衡国特征

1. 海洋国家容易规避制衡。在考察体系制衡形成时,杰克·列维(Jack S. Levy)等学者纳入了国家的地缘位置变量,认为海洋国家更容易规避体系制衡。在这些学者看来,均势理论集中反映了从17、18世纪到1945年欧洲的历史经验,即以陆地军事力量为基础的欧洲大国通常会遭遇体系制衡,而以海军力量为基础的海洋国家如英国和美国,尽管占据了霸权地位,却更容易规避体系制衡。^①也就是说,均势理论的逻辑仅适用于内陆国家,而对海洋国家缺乏有效的解释力。

列维等学者研究的积极意义在于,其促使人们重新思考均势逻辑的适用范围,即除了无政府状态和国家以生存为首要目标这两个条件以外,均势理论是否还需要其他前提条件?^②不过,列维等学者提出的地缘位置解释并不能令人满意。首先,这种解释显然与冷战时期美国和苏联在全球层次相互制衡的事实存在相当大的出入,^③也就是说,作为海洋国家的美国同陆地国家苏联面临着几乎相同的外部制衡;其次,对于既定的陆地国家,其在不同时期规避体系制衡的结果存在着很大差异。例如,俾斯麦领导的普鲁士巧妙地规避了欧洲国家的制衡,实现了德国统一,此后,经过俾斯麦的精心筹划,针对德国的法俄同盟直到1894年才最终形成,俾斯麦德国相当成功地规避了体系制衡。但是,在威廉二世上台后的十余年间内,德国便遭遇了体系制衡。在20世纪初,英国同法、

^① Jack S. Levy, "What Do Great Powers Balance Against and When?" pp. 29—46; Jack S. Levy and William R. Thompson, "Hegemonic Threats and Great-Power Balancing in Europe, 1495—1999," *Security Studies*, Vol. 14, No. 1, 2005, pp. 1—33; 吴征宇:《“制衡”的困境:均势与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政治》,《欧洲研究》2006年第2期,第69—70页。

^② 沃尔兹认为,只要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且国家以生存为第一目标,均势就会反复出现。见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21。

^③ 刘丰:《均势为何难以生成?从结构变迁的视角解释制衡难题》,第38页。

俄先后改善关系,逐步建立起针对德国的同盟体系。但在这一变化过程中,德国的地理位置并没有变化。

2. 非卡特尔制国家容易规避制衡。在《帝国的迷思》一书中,斯奈德重点考察了潜在受制衡国国内政治与其外部制衡同盟形成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国家的过度扩张是导致制衡同盟形成的直接原因。政治体制卡特尔化的国家,即由若干具有明显集中利益的利益集团把持国家权力的国家,往往会过度扩张。而实行民主制或者单一寡头制的国家,则很少过度扩张,即使出现,这些国家也会很快自我克制和收缩,进而避免外部制衡同盟的出现。斯奈德进而指出,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是民主制、单一寡头制还是卡特尔制,取决于各国工业化开始的时间先后。^①

斯奈德的研究发现提供了两点有益的启示:一是制衡形成与否与潜在受制衡方自身的行为关系密切;二是潜在受制衡方的国内政治因素能够对制衡形成产生影响。显然,这项研究的重点在于考察国内政治对国家对外扩张行为的影响,但对扩张行为如何引起制衡,其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只是简单地将过度扩张与制衡形成视作一对共生现象。然而,历史经验表明,在时间上,一国对外扩张和遭受体系制衡并不总是紧密相连。例如,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德国采取了一系列扩张行为,但英法等国一直采取绥靖政策,甚至到1939年9月德国发动闪电战占领波兰,英法仍然采取“宣而不战”的“奇怪战争”。那么,这一时期德国的扩张究竟算不算过度扩张?如果算过度扩张,为什么真正的反德联盟要迟至1941年才真正形成?因此,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是,大国扩张到什么程度才会引起制衡。

此外,斯奈德的研究过分忽视了体系因素的影响。正如于铁军所言,“一国扩张是否过度,以及一国的大战略是否明智与合理,都是需要放在体系层次上来加以考量的问题。”但在该书中,“人们看到的主要还是国内政治的解释。”^②事实上,《帝国的迷思》完全忽略了国际结构和外部环境的作用,所选择

^① 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中译本见杰克·斯奈德:《帝国的迷思:国内政治与对外扩张》(于铁军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于铁军:《译序:大国过度扩张的国内政治机理:杰克·斯奈德及其〈帝国的迷思〉》,载杰克·斯奈德:《帝国的迷思》(于铁军等译),译序,第19—20页。

的案例不仅分处不同的国际结构之下,而且也跨越了战争和平时时期。^① 没有很好地控制体系层次的变量,也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研究结论的可靠程度。

(二) 潜在制衡国特征

冷战后,传统均势理论面临的挑战引起了新古典现实主义^②学者的注意。新古典现实主义试图结合国内因素与体系层次的因素,以此来探究冷战后大国为何能够规避制衡。他们的核心研究思路是,将国内政治因素作为体系结构与国家对外行为之间的中介变量,分析在结构因素既定的情况下,国内政治因素如何推动或抑制国家实施制衡行为。这方面较有代表性的学者是杰弗里·托利弗(Jeffrey W. Taliaferro)和兰德尔·施维勒(Randall L. Schweller)。

1. 政府能力低下容易导致制衡不足。托利弗提出了解释制衡行为的“资源汲取模型”。他认为,在体系实力分布或者外部威胁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一个国家能否采取有效的制衡行为,取决于该国的“政府能力”,即政府(决策者)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动员国内社会资源。面临外部威胁时,一国政府能力越强,就越有可能实施及时有效的制衡行为。反之,则不大可能采取有效的制衡行为。^③ 根据这一解释可以推论,如果大国面对的潜在制衡国政府能力较弱,就更容易规避制衡。

托利弗将国内政治变量引入到制衡问题的研究中,实际上放宽了传统均势

^① 或许正是由于其对体系层次因素的忽略,因此尽管《帝国的迷思》是学界较早关注国内政治对国家对外行为影响的研究成果,但它并不被认为是新古典现实主义的作品。吉迪恩·罗斯(Gideon Rose)和刘丰在回顾和列举新古典现实主义的代表性著作时,都没有将该书包括在内。见 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 51, No. 1, 1998, pp. 144—172; 刘丰:《新古典现实主义的发展及前景:评〈没有应答的威胁:均势的政治制约〉》,《国际政治科学》2007年第3期,第162页。

^② 有关新古典现实主义的介绍见 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Randall L. Schweller, "The Progressiveness of Neoclassical Realism," in Colin Elman and Miriam Fendius Elman, eds.,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ppraising the Fiel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03), pp. 311—347; Charles L. Glaser, "The Necessary and Natural Evolution of Structural Realism,"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A New Debate*, pp. 266—279。

^③ Jeffrey W. Taliaferro, "State Building for Future Wars: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 Resource-Extractive State," *Security Studies*, Vol. 15, No. 3, 2006, pp. 464—495。

理论中有关国家是单一、自主、理性行为体的假定,^①拓宽了研究思路,有助于深入理解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在不同阶段面临类似外部威胁时,采取不同制衡措施的动因,进而为把握大国规避制衡的外部环境提供了更为可靠的理论基础。不过,托利弗的研究面临着两个重要的挑战。一是目前的研究仅提供了理论框架和假设逻辑,而没有对相关理论假设进行翔实、可靠的实证检验;二是对国家实施制衡的意愿关注不够。其研究重点关注的是国家实施制衡的能力,基本没有涉及国家采取制衡的主观意愿。

2. 国家整合程度低导致制衡不足。在《没有应答的威胁》一书中,施维勒选取了四个变量以考察其对国家对外战略的影响,即精英共识、精英凝聚力、社会凝聚力和政府/政权脆弱性。前两个变量决定了国家实施制衡的意愿,后两个变量决定了国家实施制衡的能力。这四个变量综合起来共同构成了国家的一致性。施维勒认为,在既定的结构压力或外部威胁下,国家一致性程度越高,则越可能采取制衡行为,反之,则越可能出现制衡不足的现象。^②根据这一解释推论,如果大国面对的潜在制衡国国家一致性较低,就更容易规避制衡。

同托利弗的研究相比,施韦勒的研究质量明显更胜一筹。在理论框架上,他综合考虑了制衡能力和制衡意愿两个因素,并详细说明了理论的逻辑推理过程。在经验检验上,综合运用案例内比较、案例间比较以及过程追踪等分析技巧,对理论假说和因果机制进行了细致而清晰的检验。^③但施韦勒的研究较为明显的缺陷在于,其核心变量的操作化不够清晰。事实上,托利弗的论文也存在着同样的不足。如果没有明确的操作化标准,读者就无法判断现实中某个国家的政府能力是大还是小,或者该国的精英共识、社会凝聚力是强还是弱,社会脆弱程度是高还是低,从而无法重复检验和运用该理论假设。例如,不明确一国精英的范围和界定标准,我们就无法知道精英包括哪些人群,也就无从判断精英们是否对外部威胁存在共识,以及精英内部的分裂程度。

(三) 潜在受制衡国与制衡国关系特征

1. 经济相互依赖程度高容易规避制衡。自由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传统便是

① 刘丰:《新古典现实主义的发展及前景:评〈没有应答的威胁:均势的政治制约〉》,第159页。

② Randall L. Schweller,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③ 刘丰:《新古典现实主义的发展及前景:评〈没有应答的威胁:均势的政治制约〉》,第165页。

从经济相互依赖的角度解释国际稳定。保罗·帕帕友努(Paul Papayoanou)遵循这一传统,考察了经济相互依赖对国家制衡行为的影响。他指出,采取制衡措施需要国家付出巨大的经济成本,同时必须做出相应的政治承诺,因此,当决定是否采取制衡时,国家不得不考虑本国对外经济联系的敏感性和脆弱性。维持现状国家的经济相互依赖程度会对其制衡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而言,如果维持现状国家之间经济相互依赖紧密,而与构成威胁的修正主义国家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很低,那么维持现状国家就会采取制衡行为;如果维持现状国之间经济相互依赖程度很低,或者与存在威胁的国家之间的经济相互依赖程度很高,那么维持现状国家将很难采取制衡行为。^① 通过考察冷战后美国对华政策,贺凯和冯惠云也发现,中美两国经济相互依赖程度的加深弱化了美国对中国的制衡力度。^②

这些研究面临的潜在挑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存在关键性反例。一战之前,德国和英国互为最大的贸易伙伴国,但这并没有阻止英国通过造舰竞赛和协调与法国和俄国的关系制衡德国。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中日之间的经济相互依赖水平逐步加深,但日本对中国的制衡和牵制不但没有弱化,反而逐步上升,例如重新界定美日安保条约的范围,将台湾海峡的事态囊括其中,努力改善与印度关系并组建民主同盟等;第二,解释力有限。即经济相互依赖水平难以独立解释国家的制衡政策。在贺凯和冯惠云的研究中,就引入了中美实力差距这个变量,^③也就是说,美国没有对中国采取典型的制衡,其原因在于中国与美国的实力差距较为明显,中国对其核心利益的挑战还非常有限。从这个意义上看,从经济相互依赖入手说明大国规避制衡,尚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2. 同为民主国家容易规避制衡。这类研究强调冷战后美国能够规避西欧、日本等大国的制衡,根本原因在于双方之间具有相同的自由民主体制。约翰·欧文(John M. Owen)认为,国家的对外政策由精英阶层主导,而不同国家的统治精英意识形态一致程度直接影响相互的威胁认知。在西欧、日本精英看来,美国与其同样信奉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因此,西欧和日本并不认为美国会

^① Paul A. Papayoanou,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Balance of Pow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1, No. 1, 1997, pp. 113—140.

^② Kai He and Huiyun Feng, "If Not Soft Balancing, Then What? Reconsidering Soft Balancing and U. S. Policy towards China," *Security Studies*, Vol. 17, No. 2, 2008, pp. 363—395.

^③ Ibid.

对其造成威胁,因而没必要也不可能制衡美国。^①

爱德华·罗兹(Edward Rhodes)也认为,自由民主体制对抑制西欧、日本制衡美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民主体制使得国家领导人不能随意地与别国缔结同盟或者扩张军备,从而加大了制衡的难度。另一方面,民主国家之间业已形成一套制度网络,确保物资流通、解决利益争端和维护国家主权,结果则是制衡美国变得不再必要。^② 托马斯·里斯(Thomas Risse)则认为,当前的国际体系由自由民主国家所主导,这些国家之间借助政治体制的纽带逐步形成了强烈的集体认同,相互关系高度制度化,彼此之间形成了安全共同体。在安全共同体中,各国彼此视为朋友而非敌人,因此制衡美国随之变得不再可能。^③

这种解释的最大不足是难以排除竞争性假设。对于西欧和日本没有制衡美国,最可能的替代性解释是,西欧和日本需要美国安全保护才没有采取制衡行动,与自由民主制度关系不大甚至没有关系。这种解释强调,二战以后,西欧和日本依靠美国提供安全,成为安全上的消费国,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依靠自助确保安全的大国。安全消费国的地位决定了这些国家根本没有能力采取传统的外部 and 内部制衡牵制美国。比如,欧洲快速反应部队与美国主导的北约之间是互补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其主要目标是处理美国不愿介入的欧洲安全问题。^④ 此外,这种解释的有效范围较为有限,只能适用于解释自由民主国家之间的制衡行为。

三、潜在受制衡国战略与规避制衡

这类研究的关注重点是大国缓解、规避制衡的主观条件,重点考察的是大国战略行动规划对缓解、规避体系制衡的影响及其逻辑机制。

① John M. Owen, "Transnational Liberalism and American Primacy; or, Benignity Is in the Eye of the Beholder," in G. John Ikenberry ed., *American Unrave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p. 239—259.

② Edward Rhodes, "A World Not in the Balance: War, Politics, and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in T. 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pp. 150—176.

③ Thomas Risse, "U. S. Power in a Liberal Security Community," in G. John Ikenberry ed., *American Unrave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p. 260—283.

④ 2009年4月,清华大学学者对德国安全事务官员的访谈记录。

(一) 自我克制战略有助于规避制衡

这一解释的核心逻辑是,面临外部制衡压力的大国,可以通过不同形式的自我克制,降低对其他国家的威胁程度,从而缓解、规避体系制衡。斯蒂芬·沃尔特(Stephen Walt)提出的威胁平衡理论认为,国家结成军事同盟制衡的是外部威胁,而非实力差距。外部威胁越大,遭遇共同威胁的国家越可能建立同盟,反之亦然。外部威胁的程度则取决于实力、是否相邻、进攻能力和侵略意图四个因素。^①在客观因素既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通过实施自我克制战略,展现本国政策的良好意图,降低对其他国家的威胁程度,从而缓和外部制衡压力。沃尔特指出,冷战后美国未遭遇典型的体系制衡,除了客观因素有利之外,美国行为一直相当温和也是重要原因。因此,若要在保持实力优势的情况下,长期规避体系制衡,美国必须采取自我克制战略。^②

沃尔特的上述解释存在着两个较为明显的缺陷。第一,与经验事实不符。典型的例证是,9·11事件之后,小布什政府的对外战略很难称得上自我克制,但美国依然没有遭遇体系大国的典型制衡;第二,对自我克制的界定较为模糊。威胁平衡论强调,自我克制可以展示一国的良好意图,进而缓解外部制衡。但是,如何判断国家是否采取了自我克制战略,则没有明确的判断依据,其直接后果就是核心假设变得无法证伪,即只要外部制衡加剧就归结为没有自我克制,制衡缓解则源于采取了自我克制战略。简而言之,这种解释没有说明国家如何自我克制才能在保持实力优势的基础上,缓解体系制衡的压力。

(二) 制度捆绑战略有助于规避制衡

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强调,二战后美国通过制度捆绑进行自我克制,塑造了制度霸权下的宪政秩序,而这恰恰是美国霸权得以延续的重要原因。在他看来,二战结束以来,美国始终致力于建设制度化霸权,借助制度安排约束自身权力优势的收益。与此同时,国际制度能够促使美国霸权更加透明

^①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1—26, 263—266.

^② Stephen M. Walt, "Keeping the World 'Off Balance': Self Restraint and U. S. Foreign Policy," in G. John Ikenberry ed.,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p. 133—141.

开放,提高了其他国家与美国讨价还价、维护本国利益的能力。在两个机制的共同作用下,西方阵营中的其他国家更愿意在制度框架下采取合作政策,而非制衡美国霸权。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建立的国际制度逐步植根于参与国的政治和经济结构之中,其他西方国家对现有国际制度的路径依赖越来越强,其制衡美国的动力进一步下降。因此,即使苏联威胁消失后,西方国家仍然愿意维护美国建立的国际秩序,而没有采取体系制衡。^①

这一解释面临的问题同自由民主国家之间易于缓解制衡解释的缺陷非常类似。第一,解释范围有限,即只能解释西方国家未制衡美国霸权,而无法解释制度霸权框架外国家的制衡行为;第二,忽视了冷战后西方国家依然需要美国安全保护的事实,也就是说,西方国家没有制衡美国霸权,可能不在于制度安排降低了美国威胁,而在于这些国家维护生存安全无法离开美国的安全保护。2006年10月朝鲜进行核试验之后,美国多次强调对日本等盟国的安全承担保护义务,就是最为典型的例证。此外,这一解释实际上接受了新自由主义的一个理论逻辑,即美国抛弃国际制度的约束,将损害其声誉,进而降低国际制度中美国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水平,损害美国的国家利益。但实证研究表明,声誉因素并未有效约束美国的行为。事实上,由于其巨大的实力优势,美国比其他国家有更有能力摆脱制度的约束,同时促使国际制度向着有利于其自身的方向建设或变革。^②

(三) 自强改革和分而制之策略有助于规避制衡

通过比较分析先秦时期中国与早期近代欧洲历史进程,许田波(Victoria Tin-bor Hui)发现,国家间相互制衡并非国际体系进程的唯一结果。如果国家的战略选择得当,那么不仅能够克服其他国家的制衡,甚至有可能超越制衡,最

^① G. John Ikenberry, "Democracy, Institutions, and American Restraint," in G. John Ikenberry ed., *American Unrave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p. 213—238; G. John Ikenber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Durability of Western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3, 1998/1999, pp. 43—78;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②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onstraint of Reputation," in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p. 148—170.

终实现体系内的大一统。^① 她指出,在国家寻求主导的过程中,存在着遭受他国制衡以及自身扩张成本增加两方面的抵消机制,但国家可以通过自强型改革、分而制之策略以及残酷的手段来克服这些机制的阻碍作用。秦国之所以能够统一中国,正是正确选择和成功运用这些战略的结果。与之相反的是,早期近代欧洲国家采取的是自弱型权宜措施,运用分而制之策略也并不成功,而且极少采用狡猾的计谋和残忍的手段,这些直接导致了早期近代欧洲制衡逻辑的盛行。^②

许田波研究的最大贡献在于跳出了近代欧洲历史经验的局限,通过比较先秦时期中国和欧洲近代经验,提出了新的理论逻辑。不过,这项研究的不足之处也较为明显。首先,无法解释法国大革命后欧洲国家开始进行真正意义的自强型改革后,均势逻辑为何依然在欧洲盛行;^③其次,该理论主要关注国家如何能够利用实力最终克服制衡进而实现大一统,对实力不足情况下如何利用策略安排,缓解潜在制衡方的制衡关注不够。而后者显然是解释起来更为困难的情形,因而也更具研究意义。在此,有学者指出,该理论模型没有充分考虑先秦时期中国和早期近代欧洲的不同历史语境。先秦时期中国的“天命论”以及近代早期欧洲宗教和蓬勃发展的资本主义,对这两个地区制衡逻辑的历史发展进程都起到了重要作用。^④此外,还有学者指出,作者未能深入分析导致先秦时期中国和早期近代欧洲国家改革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⑤

(四) 合法化战略有助于规避制衡

1864至1871年,普鲁士通过一系列战争实现了德意志统一,极大地改变

① 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Victoria Tin-bor Hui, "Toward a Dynam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sights from Comparing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1, 2004, pp. 175—205; 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先秦中国与早期近代欧洲之比较》(徐进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版。

③ 徐进:《两种逻辑与双重博弈:评〈战争与国家形成:先秦中国与早期近代欧洲之比较〉》,《国际政治科学》2006年第4期,第88—89页。

④ Joanna Waley-Cohen, "Review: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37, No. 3, 2007, pp. 506—507.

⑤ 徐进:《两种逻辑与双重博弈:评〈战争与国家形成:先秦中国与早期近代欧洲之比较〉》,第88—89页。

了欧洲的实力分布状态。但令人困惑的是,在这一进程中,欧洲其他大国并未干涉和制衡普鲁士扩展影响力的行动。斯坦茜·戈达德(Stacie E. Goddard)细致考察了1864年丹麦战争前后的历史进程,发现普鲁士通过合法化战略有效缓解了体系的制衡压力。在戈达德看来,合法化战略包括三个部分,即释放自我约束并遵守现有规范的信号、借助外交辞令使潜在制衡国无法找到反对其扩张的理由、强调其扩张行为与潜在制衡国自身的价值取向一致。^① 尽管研究只考察了丹麦战争一个案例,但作者还是特意指出,合法化战略有助于缓解体系制衡具有普适性,可以用来解释冷战后美国霸权未遭受制衡以及国际社会对中国崛起的温和反应。^②

戈达德的研究的最大贡献是引入了建构主义的视角,开始关注大国的言辞和政策宣誓与规避制衡之间的关系,而以往研究人员大多关注的是国家扩展影响的实际行为。但是,这项研究的缺陷也非常明显。首先,部分理论逻辑缺乏说服力。比如,作者认为释放自我约束信号并不一定需要其他国家相信,只要其他国家接受到这些信号就可以了。即使在潜在受制衡国的意图很模糊很不确定、甚至还具有进攻性的情况下,其他国家仍然有可能认为其扩张行为是合法的。^③ 而在现实的国际政治中,国家言行不一致的现象司空见惯,很难想象国家如何能够仅凭其一面之辞,就相信其随后的行动具有合法性;其次,部分理论逻辑缺失。比如,作者强调,其提出的自我克制信号的作用不同于理性主义对信号作用的认识,但并没有充分说明这一非理性主义信号论成立的逻辑。

更为重要的是,作者选取的案例是较容易解释的情形,即丹麦战争时期,普鲁士实力的增长尚未挑战相关欧洲大国的核心利益。试想,如果大国实力的增长或权力扩张,已威胁其他大国的生存利益,合法化战略是否依然能够发挥相应地规避制衡的作用? 还有,如果实力上升大国的合法化战略削弱了其他大国,特别是霸权国实力地位的合法性,这样的合法化战略是否依然还能缓解大国的体系制衡压力呢? 因此,未来更为关键的问题是,考察大国对其他大国利益的挑战程度对合法化战略效果的影响,说明大国行动和言辞之间的逻辑关系。

① Stacie E. Goddard, "When Right Makes Might: How Prussia Overturned the European Balance of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3, No. 3, 2008/2009, pp. 110—142.

② *Ibid.*, pp. 140—142.

③ *Ibid.*, p. 124.

四、未来研究方向

冷战后,美国霸权未受到体系制衡的事实,给均势理论带来了重要的经验困惑,同时也为国际关系理论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大国缓解制衡的条件和机制,成为学者们关心的前沿问题之一。现实主义内部提供了不同的辩护和解释,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等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也依据各自的传统和逻辑,提出了相应的理论解释。这些充分说明了大国制衡行为规律研究所具有的学术意义。

从本文的回顾分析来看,既有的研究成果理论视角日趋多元,经验案例范围逐步拓宽,不仅关注冷战后美国未受制衡这一具体个案的原因,一些研究还超越了对个别经验现象的解释,力图提出普遍适用的理论逻辑,许田波和戈达德的研究就是较为典型的代表。同时,我们还看到,既有成果大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逻辑或者实证不足,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将成为未来研究的发展方向。概括起来,这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深入分析崛起国缓解制衡的条件机制。崛起国和霸权国虽然都面临着较大的外部制衡压力,但崛起国缓解体系制衡压力的困难更大,其原因在于崛起国既不具备霸权国的相对实力优势,又缺乏霸权国所拥有权力地位合法性。因此,霸权国缓和、规避体系制衡压力的条件,并不能完全适用于崛起国的历史经验。而既有研究关注霸权国、美国经验的较多,从崛起国视角入手分析其缓解制衡条件的较少。^①因此,深入分析崛起国缓解、规避体系制衡的条件和机制将成为研究的重点之一。

其次,明确软制衡概念的理论地位。软制衡概念出现后,研究人员对其理论意义和必要性分歧较大。支持者认为,软制衡概念能够更好描述冷战后国家制衡行为的现实趋向,反对者则认为,软制衡概念过分拓展了制衡概念,使其几乎无所不包,从而失去了分析意义。从目前的情况看,双方的争论并没有明确

^① 孙学峰:《战略选择与崛起成败:1816—1991》,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另见孙学峰:《战略选择与大国崛起成败》,载阎学通、孙学峰等:《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61页。

的结果,因此,接下来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软制衡概念的理论意义。比如,软制衡是否能与硬制衡概念并列起来描述国家的制衡行为?其适用范围是否可以拓展到更大时间和地域范围,而不仅仅局限于对冷战后美国霸权的分析?

再次,说明大国实际行动与合法化辩护之间的关系。既有研究发现,大国缓解、规避制衡既可以依靠实际行动,也可以借助对行动的合法性辩护。但是,在缓解大国体系制衡过程中,两者之间的具体关系到底是什么,现在还未出现较有说服力的理论研究成果。这一问题的理论突破不但有助于揭开大国缓解、规避体系制衡的困惑,而且可能为回答到底是权力建构合法性,还是合法性建构权力提供重要启示和参考,进而推动现实主义理论和建构主义理论之间的融合。

最后,重视近现代欧洲以外的历史经验。均势理论根植于近代欧洲的历史经验,而近年来均势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之一是,拓展经验研究的地理和时间范围,考察均势理论是否适用于古代中国、印度、美洲等体系的历史发展进程。可以预见,大国缓解制衡条件和机制的研究,也将逐步拓展研究涉及的时间和地域范围,而不再局限于近代以来的欧美经验,许田波的研究就是这一变化较为典型的例证。

对于中国学者而言,大国缓解制衡条件和机制的研究,不但具有强烈的现实政策意义,而且对于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建设和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关注大国崛起现象,研究大国崛起中的经验困惑,从崛起国的视角设定研究问题,提出理论解释,这些努力有助于向世界呈现中国的研究视角,形成未来10—20年中国国际关系研究的核心问题;其次,深入研究春秋战国体系、古代东亚体系等中国学者相对熟悉的历史经验,有助于中国学者明确欧洲历史经验和思想逻辑下,理论构建的适用范围和内在不足,有助于中国学者利用本土思想资源和历史经验的融合,做出具有世界影响的理论贡献;再次,参与软制衡、合法性战略等理论前沿问题的讨论,有助于中国学者跟上国际理论发展的前沿。在这些国际学术共同体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能听到中国学者的声音,做出中国学者的贡献,才意味着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实实在在的进步和发展,毕竟,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不能只讨论中国现实需要和历史经验激发的“特殊”问题,而必须参与到国际学术共同体的大循环中。

作者简介

邝艳湘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讲师。2002年、2005年在湘潭大学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在外交学院获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国际政治经济学、相互依赖理论。

Email:kyx0713@163.com

向洪金 西安交通大学金禾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候选人。2005年在湘潭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Email:xhjin2006@163.com

李莉 合肥工业大学人文经济学院讲师。2009年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美国国会与中美关系。

Email:grass1118@126.com

李彬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1985和1988年在北京大学分别获技术物理专业学士和硕士学位,1993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获理学博士学位。1993—1999年在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军控室工作,1999年8月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工作。最新著作为《军备控制理论与分析》(2006年)

Email:libin@mail.tsinghua.edu.cn

齐皓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2004年在黑龙江大学获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2006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应用语言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兴趣为国际环境机制理论。

Email:qi-h06@mails.tsinghua.edu.cn

孙学峰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7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合著,2007年)、《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合著,2005年)。

Email:sunxuefeng@mail.tsinghua.edu.cn

杨原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2008级硕士研究生。

Email:yyir@163.com